

1. 送呈公司註冊處的文件

隨本招股書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的文件包括申請表格的副本、法定及一般資料中「專家同意書」所述同意書、法定及一般資料中「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及各售股股東的名稱、簡介及地址。

2.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可在本招股書刊發日起14日(包括該日)內的正常辦公時間前往香港中環遮打道歷山大廈10樓年利達律師事務所查閱：

- (a) 公司章程；
- (b) 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 (c) 本集團往績期間的經審計財務報表；
- (d)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信息，全文載於「附錄二—未經審計補充財務信息」；
- (e)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全文載於「附錄三—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
- (f) 本招股書法定及一般資料中「重大合約概要」所述重大合約；
- (g) 本招股書法定及一般資料中「專家同意書」所述書面同意書；
- (h) 本招股書法定及一般資料中「服務合約詳情」所述服務合約；
- (i) 本行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君合律師事務所就有關本集團一般事項以及物業權益於2014年3月10日發出的中國法律意見；
- (j) 以下中國法律、法規的複本，連同其非正式英文譯本：
 - (i) 中國公司法
 - (ii) 特別規定
 - (iii) 必備條款
 - (iv) 中國證券法
 - (v) 《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
 - (vi) 中國商業銀行法
 - (vii) 中國仲裁法
 - (viii) 中國民事訴訟法